

聲明書

立聲明書人:財團法人台北市教會聚會所 負責人林鴻

聲明事項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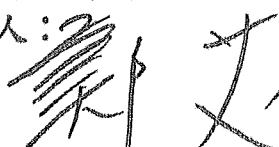

本法人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購置台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三小段 0049-0000 地號，借名登記於具自耕農身分之信徒崔志光先生名下，今依第十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決議以依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」辦理更名登記為本法人所有。相關文件影本如後附件(共二十四頁)所示，以上聲明事項及所附文件(附件共二十四頁)如有不實，本法人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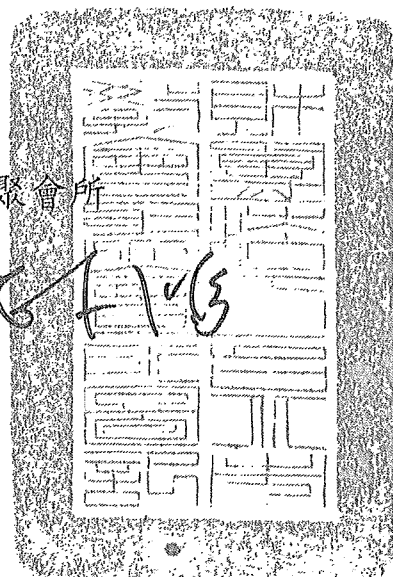
立聲明書人:

財團法人台北市教會聚會所

負責人林鴻

——三年度北院民認艾字

案號 000572 日期 13. 4. 30
本文件 財團法人台北市教會聚會所 之簽名或蓋章，
在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
鄭艾侖事務所認證。
公證人:  



台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三小段 0049-0000 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林鴻
本公證事務所地址: 台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三小段 0049-0000 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林鴻

中華民國一一年四月三十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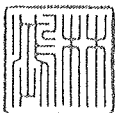
財團法人台北市教會聚會所第十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4月2日上午10時整

地點：本法人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式

主席：林鴻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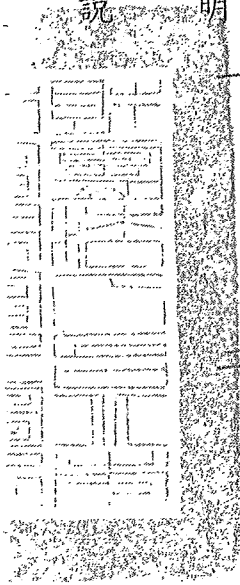
紀錄：鄧惠臨



議決事項：

案由：擬申請一借名登記之土地及建物依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」辦理更名登記，詳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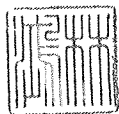


一. 本法人曾委託信徒崔志光先生承購土地台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三小段 0049-0000 地號，由本法人出資購買並產權暫時登記於崔先生名下，並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協議書載明其所有權歸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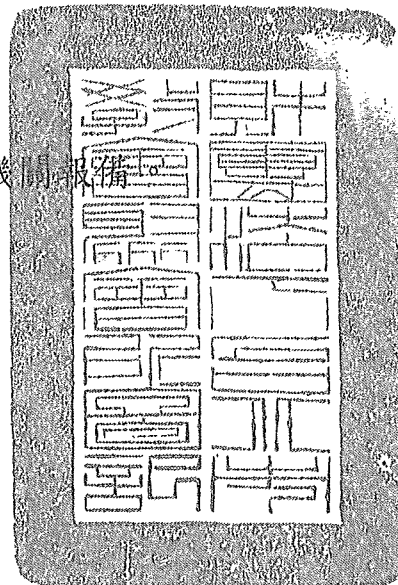
二. 由於農地依法須農用，崔志光先生具自耕農身分且於陽明山經營農場有成，本法人遂決議以崔先生名義登記土地；今擬依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」辦理更名登記為本法人所有。

決議：全體知悉，並備妥文件盡速向主管機關報備

散會：上午十一時整。



與正本相符



財團法人台北市教會聚會所 第十四屆第三次董事會簽到表

造報日期：113 年 4 月 2 日

序號	姓名	簽名	蓋章
1	林 鴻	林鴻	
2	陳 洵	陳洵	
3	周復初	周復初	
4	陶國清	陶國清	
5	陳俊良	陳俊良	
6	翟兆平	翟兆平	
7	董牧群	董牧群	



與正本相符

協議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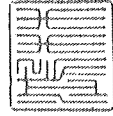
與正本相符

立書人：財團法人台北市教會聚會所 (以下簡稱甲方)

代表人吳有成

崔志光

(以下簡稱乙方)



茲因甲方購買台北市士林區華岡段三小段四十九地號(詳細面積以權狀登記為主。)欲以乙方名義為登記名義人。雙方簽訂協議如下：

- 一 購買土地之價金全部由甲方支付。乙方完全未支付分文。所以雙方確認真正所有權歸甲方所有。
- 二 購買土地之細節全部由甲方指定人員處理。乙方不得干涉。
- 三 土地之使用管理、收益完全歸甲方享有，乙方不得妨礙，但甲方得指示乙方管理系爭土地，其管理方式及條件由甲方訂定。
- 四 甲方有權指示乙方將土地轉移予第三人(含甲方)，乙方不得拒絕且應無條件配合甲方之要求。
- 五 相關稅金及過戶費用或程序費用均由甲方負擔，與乙方無關。
- 六 土地之建築方式由甲方決定，乙方應無條件配合。但建築費用由甲方負擔。
- 七 土地過戶完後，乙方應配合甲方之要求，設定抵押權予甲方以供擔保，或依甲方要求以信託登記作為擔保方式，乙方也應無條件配合。
- 八 建築完成後乙方應將建物及土地以捐贈方式移轉登記與甲方，乙方應無條件配合，稅金由甲方負擔。
- 九 本協議書未明文約定者，以法律規定為主，無法律規定，以有利甲方之解釋為準。

雙方針對本協議書相關紛爭，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一 本協議書一式參份，分由甲乙雙方及見證人各持有一份

甲方：財團法人台北市教會聚會所

代表人：吳有成

代理人：陳守護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乙方：崔志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見證人：陳守護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9. 年 / 月 / 日

To: 沈小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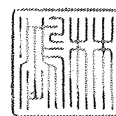
同意書

下列土地確係財團法人台北市教會聚會所以自有資金購買，並借本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。本人同意財團法人台北市教會聚會所依據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」向貴局申請權利歸屬審認，並同意貴局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。

土地	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號(段、小段、地號)	面積(m ²)	出名入姓名及其權利範圍	
	臺北市	士林區	華岡段三小段49	600.80	崔志光	全部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

與正本相符

立同意書人(簽名):

崔志光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	住址	臺北市士林區		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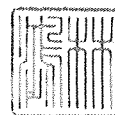
切結書

下列土地確係由財團法人台北市教會聚會所以自有資金購買，
並借本人名義登記。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土地標示	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號(段、小段、地號)	面積(m ²)	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	
	臺北市	士林區	華岡段三小段49	600.80	崔志光	全部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

立切結書人(簽名):

崔志光

崔志光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	住址	臺北市士林區:		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